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 (i) 主供貨 (銷售) 協議 (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 選舉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選舉 ZIBELL 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告」) 及本公司通函 (「通函」) 中有關 (i) 主供貨 (銷售) 協議 (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 選舉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選舉 ZIBELL 先生為執行董事。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有關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普通決議案」)，股東可參閱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按通告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185,693,310 (97.87%)	4,050,000 (2.13%)
2. 按通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選舉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99,994,289 (99.23%)	7,781,021 (0.77%)
3. 按通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選舉 ZIBELL 先生為執行董事	1,000,415,754 (99.33%)	6,730,021 (0.67%)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63,921,384 股，而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公司，持有 818,032,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4.72%。鑒於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聯繫人項下之各自權益（誠如通函所述），TCL 集團公司與 TCL 聯繫人須就並已就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445,889,384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5.28%。此外，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且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超過 50% 之有效票贊成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王激揚先生及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 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